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
號

承辦人：客服中心

電話：02-29320212分機341

傳真：02-29323588

電子信箱：pstccs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綜字第1063063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處遺失物服務資訊，請轉知所屬參考利用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員工於本處參訓期間如有個人物品遺失情形，可至本處網頁(<http://dcsd.gov.taipei/>)「顧客服務」項下「遺失物服務」之「遺失物清單」查詢拾得物資訊，或於上班日 08:30~17:30時段逕洽本處客服專線(02-29320212轉341)。
- 二、另本處拾得遺失物自公告或通知日隔日起，經六個月期滿若仍無人認領，本處將逕依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歸屬臺北市所有拾得物作業要點」處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

景美女中 1060620



MTAA10630582400